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铜职院师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电大，各部（处、室）、系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，护理院：

为加强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人〔2021〕131号）要求，现就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；或经学院聘任，承担高等职业院校教学任务1年以上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。

二、认定依据

1. 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；
2. 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；
3. 2018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问题补充说明（皖教秘人〔2018〕213号附件1）；
4.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各专业类“双师型”教师岗位资格证书对应一览表；
5.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、B类项目列表（2014年、2015年、2017年、2019年版，依比赛举行年度

适用不同版本)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1)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要求如下：

(1) 原件用档案袋单独装袋，袋面贴上清单，写明姓名、内装原件名称及份数，袋口必须能封装，原件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盖章后即退回；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(证书类复印件应复印完整，不得欠缺关键信息以免影响认定)。

(2) 支撑材料须按本人符合的文件条款准备，文件条款不需要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等不需要提交；

(3) 行政兼课教师在兼课教学单位申报。

(4) 根据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二(二)3.要求：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或专业教学能力虽不完全具备基本条件，但专业实践能力某一方面特别突出的，也可申请认定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教师须撰写专题报告并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发推荐意见并签章。

2. 材料初审。各教学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汇总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报送材料清单：

(1) 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(附件2)纸质稿一份并报送电子档；

(2) 申请人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；

(3) 申请人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材料复审。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负责对申请

人材料进行复审。复审合格的提交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；不合格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。

4. 专家评议。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认定。

5. 省厅备案。专家委员会评议认定结果在院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，汇总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。

6. 颁发证书。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的，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人事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皖教秘人〔2021〕131号文件关于公示及报送备案审核的时间要求，学院申报及审议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2021年12月6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完成材料初审，并于6日下午17:00前汇总报送教师发展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2021年12月8日前，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完成材料复核工作。

3. 2021年12月11日前，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完成评议认定工作，并在院内公示一周。

4. 2021年12月16日前，完成上报省厅的准备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学院内涵发展，提升我院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保证认定质量，

做到宁缺毋滥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，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切实把我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附件：

1. 2021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2. 2021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铜陵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12 月 1 日